

《雅各书》对苦难的智慧诠释

The Wisdom Hermeneutic of Jacobian View
of Pain and Suffering

【美】杨克勤

K. K. Yeo

Abstract: The Book of James has a Hebraic view of suffering and death. Like the author of Ecclesiastes, James accepts that life and death are tragedies; but like Job, James praises God for life as divine grace. The article explicates Jamesian hermeneutic from Jewish traditions. It explains how the suffering Messiah motif impacts James' understanding of life. The article ends with the ways in which the truth, the goodness and the beauty of life could be appreciated and lived out as God's grace. The thesis of the article demonstrates the compatibility of James' wisdom with that of his predecessors—God's transcendental wisdom cannot be fully comprehended. James teaches

that faith in the Messiah and friendship with God gives the believer hope and power to overcome sin and pain in life. James believes that though the cause of suffering is a mystery, friendship with God empowers individuals to face life, death and hardship.

Keywords: James/Jacob, Jewish Wisdom, Messiah, Third Day, Pain and Suffering

古希伯来式的创世与乐园神话都以“分别”为主线——神与人的分别，物与物的分别，圣与恶的分别。雅各对苦难及死亡的理解是希伯来式的，是消极悲观的。雅各也有其超越的智慧^①，因为人的存有是神创造的，所以人性及人对神的信仰是永恒的。有信心（即信仰）者面对苦难时，能靠与神为友而得的盼望，克服苦罪对生命的威胁。雅各会接纳犹太传统中《传道书》的看法，认为人死后回归尘土，他的灵（rûah）回归神（3:16—22；12:7）；约伯也说了，他“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回归”（伯1:21）^②。雅各会像传道者那样悲观地认为，生以及死都是祸患（5:15—17），也会像约伯称颂神那样，称他自己的有生之年为神恩。雅各及先贤的看法是因为，神超然的智慧是人所不知的。他认为，苦难的因由是一个谜，但在与神为友的情景中，人们就能直面生死困境。本文就以犹太传统看《雅各书》对苦难的诠释，并论述雅各在受

^① Cf. Richard J. Bauckham, *James: Wisdom of James, Disciple of Jesus the Sage* (London: Routledge, 1999), passim.

^② 本文中《圣经》全部引用和合本。[The quotations of the Chinese Bible in this article are from Chinese Union Version.]

苦的弥赛亚传统中对生命的认识，进而以体验真善美的生命为神恩作结。

苦难生命中有神的美意

《雅各书》提到死亡的历史性，这是以实际的破坏律讲明人类生存的困境。在贫富之间的讨论中，雅各揭示了生命的易变及如何超越苦罪。“贫富”在《雅各书》中是一个相当突出的主题。在第一章，作者论及贫富之间的逆转问题（1:9—11）；在第二章，作者教导信徒在教会中莫重富轻贫（2:1—13）；在第五章，作者则责备富有人欺压贫穷者，警告他们将会有审判临到（5:1—6）。雅各认为，“卑微的弟兄要以升高为荣”，因为社会地位是假象，在神眼中才是真实的、尊贵的^①，永恒的远光使人们能胜过由贫穷所致的卑微身份的试炼。同样，对富有人而言，他们也要体会自己生命的短暂，明白财富的限制。富有人不应用财富来衡量自己的身份，倒是应看到自己作为服事人这个谦卑的身份。

雅各看重神恩临到贫穷者、软弱者身上。生命是神的恩赐，无论如何的光景，都有神的美意。这种处贫与处富的试炼就是一种价值观念和顺服神、忍耐目前光景的试炼，也就是对贫富所赋予的既有身份与地位的一种价值超越。因为生命是神恩，活出生命的人以感恩为怀，以“降卑”为心态。“降卑”这个词与前文的“卑微”属同一词根，是在宇宙的荣美与造物者的丰盛中深感渺小。“卑微”指身份和地位低微、鼠肝虫臂，“降卑”指人们在服

^① U. Luck, "Die Theologie des Jakobusbriefes," *Zeitschrift für Theologie und Kirche* 81 (1984): 1—30; Luke Timothy Johnson, *The Letter of James: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Anchor Bible 37A. New York: Doubleday, 1995), 176—183.

事时的谦卑。对贫穷的人而言，他们社会身份和地位虽然卑微，但因在基督的丰盛里而被提升；至于富有的人，现在的社会身份和地位虽然高贵，但在基督面前却要谦卑下来，愿意服事周遭的贫穷人。“降卑”是指富有人思虑过生命的终点（死亡）而有智慧服事众人，因为 1:11 已经讲明，到那时候，财富上所得的一切崇高和丰富都会消失。智者则洞悉生命是短暂易逝的，有限如花朵般急速凋谢，他们却愿意谦卑地以服事身份低微的人来超越财富的限制。人的生命是不在乎家道丰富的（路 12:13—15）。

贫者的试炼是要超越社会的贫穷，以神的恩赐为身份定位，故能因试炼而夸口，顺服神在生命上的安排为最美好的。作者不离弃贫穷人，而在书中为他们发言申诉（1:27；2:1—6；15；5:4，7—11）。在这里，作者安慰和鼓励他们，劝勉他们要接受自己的社会地位，因为他们在神面前已有尊贵的地位。在五章 1 至 6 节，作者为被欺压的贫穷人申诉。

苦难中生命的情调与意义

对于财富问题，雅各没有要求均分，也没有怂恿贫穷的人起来反抗富有者，倒叫他们忍耐，等候主的审判（5:7—11）。至于富有者，他劝导他们要按其所有与有需要的人分享，按其所能地帮助他们，不欺压穷人。无论是富是贫，信仰不是为了得平安，遇困难就有神迹奇事相随，遇恶运就有恩典相伴。信徒不能免去走进生命的旷野。面对天灾人祸、家庭破碎、社会不安、政治不稳等问题，人们难免仍会问：“神啊，你在哪里？”基督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祂的。意即福音要在各样处境上显明

神的信实^①，祂是可靠的、有应许的、有怜悯的。神的信实不表示祂不让人们受苦，只表示万事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着益处。约瑟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经过多年的苦难，他终于看到神完美的属性。他对哥哥们说：“不要害怕，我岂能代替上帝呢？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上帝的意思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 50:20—21）神信实的属性就在约瑟及他家人的需要中彰显出来；没有需要就不能印证出神的信实。

苦难是生命的实体，也是人格的根源，唯有受考验才能使人们成为真正的人——一个认知与行动合一的人。雅各认为，在充满冲突的生命中，人有了使命感与毅力。有了冲突，信心就更加坚强，爱心也更加稳固。未受过苦的人，他的爱只是一种原始的冲动，是自私的，没有考虑到长久付出的代价。

神人基督受苦的经历是真实的，真理最真最美的面目在残酷的十字架上昭然若揭。早期基督教把受苦的基督奉祀为神，并且透过祂发现人性的实存、生命的真相，也发现人性的上帝，就是被钉十字架的基督、为人受苦的上帝。

上帝不是一位逻辑上的、冷酷无情的第一推动者，祂是一位与人性完全认同的基督，祂受约翰的洗，也与人们一样经历各样的试探。信心必建立在受苦的上帝上，而不是在行神迹奇事的上帝上。信心也必须在苦难中体验，如约伯所说：“我从前风闻有你，现在亲眼看见你”（伯 42:5），这样的信心才能得胜生命的黑暗，把人们带进光明，带到上帝的身边。

苦难真的能损伤真理美善的面目吗？不！真理反合性的面目需要苦难的折磨。苦难没有羞辱真理的面目，苦难持守着真理的

^① 参 Karl-Wilhelm Niebuhr, “A New Perspective on James’? Neuere Forschungen zum Jakobusbrief,” *Theologische Literaturzeitung* 129 (2004): 1019—1044.

性格和容颜。

当苦难临头时，人们都会问：“上帝啊！您在哪里？”如神人耶稣在十架上也问过父神：“Eli, Eli, lema sabachthani?”（我的神，我的神啊！你为何离弃我？）（可 15:25）

“上帝啊！您在哪里？”上帝回答：“在十字架上。”

真理没有逃避苦难。真理迎合、化解苦难，使人在虚心中学会忍耐，在软弱中祈求上帝的恩典，在死阴的幽谷中体验上帝的同在。

真善美的创造

“真”	“善”	“美”
真理之源为上帝 （纯真、单一，异于偶像）	善之源为上帝（圣洁、仁爱、丰盛、富溢、无缺；与恶不同）	美之源为上帝（荣耀、全能、神奇、易动）
被造的本真（实存、意义）	宇宙之“好”（本位、整合）	万事互相效力（顺服） 宇宙的齐一（联系）
哲学/知识论：认识及被认识	伦理学/群体：爱及蒙爱	宗教学/信仰：终极的欲求
神的形象	神的形象	神的形象
成为智者	成为公义者	成为自由者
律法书	先知书	智慧书
文士的求真及保存真（理）	祭司的怜悯及代求	君王的仁与德政为美的权柄
迷错中回转归信真神	亏损中献祭的赎罪（hilastērion）	耻辱中“新造”的救恩
真人：神的形象	完全的人：相爱相造就和医治	尊荣的人：自由的群体人

犹太及基督教传统与古希腊传统并不背道而驰，但犹太及基督教的智慧传统偏重的不是哲理或真理，而是自然（或神性）本真；善不只是伦理之德行，还是更根本的仁爱之天性（或称为上帝的形象），所以人性本真也必体现仁爱（或圣爱）；美不是审美或与丑陋相对的本质，而是创生造化中的惊喜与欢愉的超越。当然，早期犹太和基督教也受到古希腊哲学的洗礼，其中对“真、善、美”的探求是错综复杂的。

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太 8:11；路 13:28，23:32；徒 7:8）的神（可 12:26；路 20:37；徒 7:32）是耶稣的父（太 1:2；路 3:34）。这神拣选他的爱子为仆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是我们列祖的神，已经荣耀了他的仆人耶稣（注：“仆人”或作“儿子”）；你们却把他交付彼拉多。彼拉多定意要释放他，你们竟在彼拉多面前弃绝了他。你们弃绝了那圣洁公义者，反求着释放一个凶手给你们。你们杀了那生命的主，神却叫他从死里复活了，我们都为这事作了见证。我们因信他的名，他的名便叫你们所看见、所认识的这人健壮了。正是他所赐的信心，叫这人在你们众人面前全然好了。”（徒 3:13—16）《雅各书》认为，亚伯拉罕因信神而以真诚信心以义行献以撒（2:21—23：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这就应验经上所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他又得称为神的朋友。）；这也是《希伯来书》11:17 所说的：“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论到这儿子，曾有话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来 11:17—19 节）。《希伯来书》也是早期犹太基督教的文献，此书预

表耶稣为第二以撒：

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侍奉那永生神吗？为此，他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来9:14—15）

仰望那将真道创始成终的耶稣。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来12:2）

156 笔者认为，虽然《新约》与《马迦比》（4 Maccabees 13:12）都采用了亚伯拉罕献以撒的《旧约》故事^①，但他们的诠释除了表面的用字相似（如献祭、忍受、赎罪），基本的诠释义涵却不同。《马迦比》文献与《新约》的成书时间相近（第一世纪），但《马迦比》注重以武力反抗世俗政权，以流血批注殉难神学（martyrdom），而《新约》表达了，只有永恒祭——耶稣完全的顺服与自我牺牲的义行——才是神公义的救恩。更重要的是，在人看来，那“不可能的”（神的作为）不是人可能做到的。意即，人类生命有千变万化的苦罪忧患，在人无能无奈中，“不可能的”事却时常发生。神称亚伯拉罕为友，其实神始终都是亚伯拉罕的密友^②。神加给亚伯拉罕的试验是亚伯拉罕所“不能”做到的——

^① Paul M. van Buren, *According to the Scriptures. The Origins of the Gospel and of the Church's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8), 45—47.

^② Luke Timothy Johnson, "Friendship with the World/Friendship with God: A Study of Discipleship in James," in F. F. Segovia, ed., *Discipleship in the New Testament*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5), 166—183.

献以撒，所以在圣言中只能以预表、模拟或隐喻来表达。献上的是寓言中的以撒，他预表了耶稣，神的爱子。神在这预表诠释中取代了亚伯拉罕所“不能”做的——神献上了自己的独生爱子（参罗 8:32；约 3:16 等）。

自我牺牲是生命的律，还是死亡的律？答案是：只有在那“不可能者”（神）的作为中，自我牺牲才不至于来到死亡的终极。所以，《雅各书》以“荣耀的主基督”（2:1）尊称耶稣。

只有圣言才能打开我们人类多受蒙蔽的心眼，让我们看到那“不可能”的事原来如此。只有圣言才能打开我们沉重的心、无言的口，给我们惊喜与赞美，让我们知晓，原来那“不可能”的事随时发生在周遭。但这圣言的神学叙述错综复杂，其中的章节或主题似乎彼此不和，更不用提三大宗教都称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而历史血迹显示了，他们彼此逼迫残杀^①。“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更严重的问题：是圣言激发以撒、以实玛利、耶稣的代表（犹太教徒、回教徒、基督教徒）自称为义、斥责对方为魔吗？这三大宗教统称为亚伯拉罕的宗教（Abrahamic religions），但自我的捆绑是对“独一真神”的信仰的可能排斥，然而原因何在呢？

第一，过于集中自我、自家的神学或文化容易导致自伤。三大亚伯拉罕的宗教固然需要彼此对话，但也需要超越自我文化，从异文化中重新看待事物。爱邻舍的律是一个向外施展并从外反思内的智慧。生命律是悖论的，在福音书以及《雅各书》中，生命律是反合性的。意即，在前的必在后，做领头的必要服事众人，贪恋自我生命的必丧失生命，学习耶稣十字架弃己精神的反而得

^① Yvonne Sherwood, "Binding-Unbinding: Divided Responses of Judaism, Christianity, and Islam to the 'Sacrifice' of Abraham's Beloved Son," *Journal of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72 (4, 2004): 821—861.

到丰盛的生命：“……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师尊，就是基督。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太 23:10—12）

第二，《圣经》传统尤其智慧文本常被律法和先知传统偏盖，《雅各书》就被教会解经所看轻。以下就以《雅各书》智慧中的与神为友论述友爱怜舍的公义精神。

神为智者献上爱子并与信义者为友

雅各引用箴言的话：“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雅 4:6；箴 3:34）《雅各书》论述了从罪人至义人的成圣过程，“有罪的人哪，要洁净你们的手；心怀二意的人哪，要清洁你们的心。务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们升高。”（雅 4:8, 10）

《雅各书》中论述，亚伯拉罕是上帝的朋友，而这友情是基于神先以智慧位格临在万物与人为友。书中有关亚伯拉罕与用以撒模拟耶稣为神的弥赛亚（希伯来文为 masiah；希腊串译 messias；英译 messiah；原意为“受膏者”）的论述是犹太《圣经》的一条主线。其中，对于这捆绑（Aqedah）并献上以撒的故事在《圣经》诠释传统中的神学脉络^①，2:21—24 引用《旧约》与其他《新约》

^① Donald Juel, *Messianic Exegesis: Christ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in Early Christianit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8), *passim*; van Buren, *According to the Scriptures, passim*. Brown 不认为这 Aqedah 诠释是唯一的、全面的《新约》基督论，参他的“Appendix VI: The Sacrifice of Isaac and the Passion,” in his *The Death of the Messiah* (New York: Doubleday, 1994), 2:1435—44.

经文^①，展开了有关死与生、捆绑与自由、受死与复活、施舍与救恩等“不可能中的可能”的诠释，这一诠释关涉着宇宙及人类的生命母体（matrix）：

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这就应验经上所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他又得称为神的朋友。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2:21—24）

“耶稣”（Yeshua）名字的原意为救主，“弥赛亚”原先是受膏的君王，如彼得及耶稣其他门徒所认为的：以色列复国、弥赛亚带领以色列人摆脱罗马的统治、神的国降临与引人进新天新地为神应许的总汇^②。耶稣的身份及被差遣的使命是完成弥赛亚的任务，故“弥赛亚”是耶稣的别名：耶稣基督（Jesus Christ）。后来，弥赛亚成为耶稣的头衔（title）：耶稣那基督（Jesus the Christ；如罗 9:5）。耶稣似乎是将弥赛亚以及“犹太人的君王”（太 27:11, 29, 37；可 15:2—26；路 23:3, 38；约 18:33, 39；9:3, 19:19, 21）的身份进行了重新定义：以十字架的受死定义弥赛亚完成的救恩工作。

^① 艾萨克“捆绑”（Aqedah）的故事在《圣经》诠释传统的脉络：创 22；代下 3:1；撒下 7:11—14；诗 89；110:1；赛 11:1—4；53；耶 23:5；33:14—21；亚 3:8；6:12；太 14:2；28:5—7；可 9:9—10；12:24—27；8:27—38；路 9:7；16:30—31；20:42—43；24:46；约 2:21—22；3:13—14；6:62；20:17；12:1；20:9；21:14；徒 3:15；4:10；10:39—41；13:29—30, 34；17:3, 32；26:23；罗 1:2—4；4:24；6:4, 9, 13；7:4；8:11, 34；10:6—9；林前 15:3—4, 20；加 1:1；弗 1:20, 4:8—10, 5:14；腓 2:6—9, 3:10—11；西 2:12；帖前 1:10；提后 2:8；来 11:19；来 13:20；彼前 1:21。

^② N. T. Wright, *The New Testament and the People of God*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2), 200—201, 320—334.

其实，耶稣的“新”定义可在《旧约》中找到线索（参脚注第九）：

一、耶稣作为神拣选的独生子，顺着《旧约》中比较复杂的传统与《新约》中以基督为中心，形成了一条诠释主线：出埃及传统中涉及牺牲长子（22:29：你要将头生的儿子归给我），这似乎与迦南地区闪族献长子给摩洛神（Molech）有关。其实早在《利未记》20:2—4（“你还要晓谕以色列人说：‘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把自己的儿女献给摩洛的，总要治死他。本地人要用石头把他打死。我也要向那人变脸，把他从民中剪除，因为他把儿女献给摩洛，玷污我的圣所，亵渎我的圣名。’”）、《耶利米书》32:35（“他们在欣嫩子谷建筑巴力的邱坛，好使自己的儿女经火归摩洛，他们行这可憎的事，使犹大陷在罪里。这并不是我所吩咐的，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和《以西结书》20:26（“因他们将一切头生的经火，我就任凭他们在这供献的事上玷污自己，好叫他们凄凉，使他们知道我是耶和华”）中，都严禁以色列人献孩子为祭品^①。像雅各及拉结那样为他们失去的孩子而哀哭，这是做父母的所能够理解的，何况慈悲的神呢？《耶利米书》31:15—16 也为此事解释神的安慰与应许：耶和华如此说：“在拉玛听见号咷痛哭的声音，是拉结哭她儿女，不肯受安慰，因为他们都不在了。”耶和华如此说：“你禁止声音不要哀哭，禁止眼目不要流泪，因你所做之工必有赏赐，他们必从敌国归回。”这是耶和华说的（参创 25:18, 24, 46:19, 22；以及太 2:18，把拉结的哀哭应用在当时伯利恒的孩童惨遭希律王的杀害）。在《新约》里，耶稣是神的爱子（太 3:17, 17:5；可 1:11, 9:7；路 3:22, 9:35；约 3:16；弗

^① Jon D. Levenson, *The Death and Resurrection of the Beloved S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ld Sacrifice in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22—23.

1:6, 7; 西 1:13—15; 彼后 1:17), 这是依据《圣经》所说的(诗 2:7; 赛 42:1; 创 22:2)。

二、亚伯拉罕献以撒的事件就如亚伯拉罕子孙的事件, 若以字义解释不能解通(罗 9:8; 加 4:20—30; 来 11:9), 只有模拟隐喻才有办法悟出《旧约》经文的能力: 神如何(以自我牺牲的爱)献上祂独生爱子, 以破解罪恶、死亡的王权, 这是《新约》神学的中心。即使在出埃及记传统中, 逾越节的羔羊是中心的赎罪祭, 而不是人类的孩子; 耶稣是神的羔羊(约 1:29—30; 林前 5:7: 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 已经被杀献祭了; 彼前 1:19; 启 5:6—8, 12, 5:13, 6:1, 7:9, 10, 17, 8:1, 12:11, 13:8, 14:1, 4, 15:3, 17:14, 19:7, 9, 21:9, 14, 22, 23, 27, 22:1, 3), 圣餐为新逾越节的末世救赎(林前 11:22—34; 可 14:17—25; 路 22:14—38; 与太 26:20—29 稍有不同)。^①

三、耶稣救主是顺着大卫君王的传统而来的, 《新约》作者普遍认可这一顺序(太 1:1, 20, 12:23, 21:9, 22:42 及符类福音平行经文; 约 7:42; 徒 1:16; 罗 1:3, 4:6, 11:9; 提后 2:8—9; 启 3:7, 5:5), 但耶稣的王权虽然与当时的罗马帝国形成对比, 但耶稣的国度不是在地上的、属世的政权, 而是宇宙的(统管在天的及在地的)、属灵的国度, 他的王权是以神的公义为冠冕, 以和平为统治(太 9:27, 15:22, 20:30; 启 22:16)。在《新约》中, 耶稣作为受膏的君王超越了大卫(太 12:4, 22:45; 徒 2:25, 29—36; 7:46, 13:22—25, 35—37; 来 4:7—9; 启 22:16), 因为耶稣“从

^① 最早的基督教爱筵传统是以犹太文化出埃及的逾越节为背景的, 但《出埃及记》的犹太教(在《旧约》的)诠释与早期基督教(在《新约》的)诠释不同, 前者不以个人解放或个人罪的得赦为神学主题, 而看重神的末世救赎以及群体的尊荣救赎(新创造): 林前 11:22—34, 可 14:17—25, 路 22:14—38 及太 26:20—29。

死里复活”了，所以君主（kyrios）也成了耶稣的新称号。

四、耻辱中（弥赛亚的死）的救恩：不可能的事发生了，这“不可能的”是指神的弥赛亚怎么可能惨死呢^①？这“不可能的”更指死后怎么可能有复生呢？这“不可能的”也指出了，神怎么会以自我牺牲的爱创造并救赎一切，并成为宇宙的君王——怎么会以慈爱和怜悯统治一切呢？这些“不可能的”就是宇宙的母体，因为他们是神的智慧。

《圣经》常用“第三天”隐喻那“不可能的”事——上帝一日千里行新事。^②

五、雅各的智慧其实就是完全或智慧的“不可能”性，等同于使徒保罗的信、望、爱之“不可能”性展现在耶稣的福音中。这里先说智慧，只有神的智慧才是完全的，人所得到的从上天来的智慧总是有距离，所以人认识神或人所得的智慧总有一段未达之地。这一距离或未达之地并不意味着荒唐、虚无，反之，它们表示，神人关系以及人的理解与智慧之源的关系是一段无限的旅程，充满惊喜。神人关系的完美就刚好在于这不完美：因为彼此之间有距离，所以祂或他者（Other/other）有了完全的盈盛。生命体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实体，而是在互动中更可能参与他者（对方）的富溢。

^① Nils Dahl, "The Crucified Messiah," in his ed., *Jesus the Christ: The Historical Origins of Christological Doctrine*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1), 27—47.

^② “第三天”不只是事作的历史记载，更是纪念神作为的时候，参创 22:4, 40:18—21, 42:17—18；出 3:18, 5:3, 8:27, 10:22—23, 15:22—23, 19:11, 14—16；利 7:17—18, 19:6—7；民 10:33, 19:12；19, 33:8；书 2:16, 22, 3:2—3, 9:16—17；撒下 1:2；何 6:2；太 15:32—37；可 8:2—9, 8:31；9:31；10:34, 15:42, 16:1—2；路 2:46—52, 13:32—33；徒 25:1, 27:19, 28:17—18；林前 15:3—4。

结语

信、望、爱也是吊诡性的——“不可能”的可能^①。“弥赛亚的诚信（信心）”（雅 2:1）是一个信任不可能的事，即爱子相信父神能使他从死里复生。许多的《圣经》智慧不依常理和自然律，但这些并不是反真理、而是超越逻辑的。如：亚伯拉罕“无可指望时仍有指望”是一个好例子：

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 神所应许的必能做成。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算为他的义”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罗 4:18—24）

“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林前 15:19）早期基督教的盼望不是迷信或寄托于仰望偶像，而是以宏大、永恒但依循超越时空的宇宙律来拥有人生智慧。智能传统告诉我们，盼望的基础不是盼望或智能本身，而是保罗所谓的“神的灵之浇灌”（罗 5:5）以及终末论所劝勉的“忍耐等候”（罗 8:25；来 6:19）和喜乐（罗 12:12；来 12）。这是更美的指望（来 7:19），

^① John D. Caputo, *What Would Jesus Deconstruct? The Good News of Postmodernism for the Church*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7), 45—56.

“盼望不至于羞耻”（罗 5:5）。神化身为智慧与信徒君子交、车笠交、忘形交，圣爱显示了莫逆之交。《雅各书》相信，这是一条生命之路、天恩之路：“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雅 1:17）

作者简介：杨克勤，美国西北大学。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YANG Keqi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of America
Email: kkyeo@northwestern.edu.

“泪水之书”——试论奥古斯丁

《忏悔录》中的哭泣问题

“Book of tears”—On the Crying Problem
in Augustine’s “Confessions”

陈 芸

CHEN Yun

165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theme of tears by observing several accounts of weeping in Augustine’s Confessions. Tears are significant in the book because they express the predicament of human existence, which is a constant movement from “scattering” to “gathering”, from “many” to “one”. The complexity of life destines man to a path of tears. Tears as an expression of emotion is closely related to man’s reason and his will. Its relationship with sorrow, compassion and love form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of Christian ethics.

Keywords: “Confessions”, cry, love